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93号

罪犯鄢泽金，男，196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简阳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被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1996年8月刑满释放。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（2020）川01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鄢泽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。于2020年6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88.4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86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2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鄢泽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鄢泽金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鄢泽金减刑材料 卷。